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36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新世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264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4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